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喀什市石榴花市帼援疆行动项目

甲方：喀什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新疆远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喀什市妇女联合会)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对 2025年喀什市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新疆远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喀什市妇女联合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新疆远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2025 年喀什市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57 人;



1.2.3 标的质量：组织“最美家庭”30人、优秀妇女17人和致富带头人10人等57人赴深圳开展为期10天（不含往返）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8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年喀什市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承担交流人员赴深返喀机票(优先考虑直飞同班次航班)	57	4640元/人	264480	提供多条航班路线确保预定、改、退票等事项顺利进行
2	2025年喀什市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活动期间,全天包接送并安排足够的车辆,确保每次乘坐人员不得发生拥挤和遗漏情况	2辆	26400元/辆	52800	喀什出发返回喀什及活动期间12天用车
3	2025年喀什市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深圳酒店11晚住宿	57	150元/人/晚	94050	根据人数要求合理安排住宿



4	2025 年喀什市 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餐食 10 天	57	120 元 /人/天	68400	根据要求合理安 排餐顿
5	2025 年喀什市 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交流结对活动、门 票、宣传费、物资 费及活动相关花 费	57	950 元 /人	54150	负责交流结对人 员全程门票、活 动费用、定制横 幅、定制统一 T 恤、定制便携水 杯定制遮阳帽、 应急药品
6	2025 年喀什市 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项目	保险	57		4120	根据要求购买意 外险保险，保额 不低于 30 万
总 价：538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按批次支付，项目进度达到40%后拨付至合同款价的50%，项目完结验收后拨付至合同款价的100%。因甲方为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服务完毕后，乙方需申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结算清单价格出具法律有效正规发票，项目实施资



料, 甲方收到发票和项目实施资料后启动付款审批流程, 待甲方付款审批流程止, 由甲方以公对公电汇或银行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项目实施资料或甲方付款审批流程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09 月 30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内容;

1.5.2 履行地点: 深圳、喀什;

1.5.3 履行方式: 按实际方案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于收到书 面通知后三日内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已收价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



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喀什市妇女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6531017545821238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人民东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28226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远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BMRPLP0F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扬子路213 号
红十月小区三期6号楼商业5A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86 9908 12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远晟国际旅行社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300201310920019696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 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 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 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 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 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4	本合同项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甲方有权自行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用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服务的价格。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	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追偿）违约金及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全额赔付费用及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1.9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



	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缺项是满足合同服务的性能所必需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缺项的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